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)》规定和岑溪市政府采购计划书（编号： ）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第二条质量要求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笔		10	10	100
2	笔记本		10	5.5	55
3	排插		2	75	150
4	涂改带		5	8	40
5	订书针		5	1.5	7.5
6	信封		5	2.5	12.5
7	长尾夹		10	13	130
8	长尾夹		1	18	18
9	长尾夹		1	13	13
10	笔		1	10	10
11	抽纸		2	180	360



12	垃圾袋		10	2.5	25
合计					921.00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社会工作部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

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梁文记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